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经事后核查，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更正前：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5-013)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关联担保额度，因此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更正后：**（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5-007）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25-013）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关联担保额度，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太博、王琦珣、陈太进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